



中西文化比较视域中的恩德文化^{*}

杨春时

摘要:在文明互鉴的框架下,有必要从中西文化比较的视角出发,系统探讨中国恩德文化的本质特征、结构功能及其与西方文化的根本差异。中国文化以“人恩”为核心,在“仁爱”基础上构建了以家庭伦理为基础、推及社会伦理与政治伦理的身份伦理体系,形成了“施恩-报恩”的互动机制与有限理性的伦理结构。相比之下,西方文化则源于“神恩”与契约精神,强调博爱与个体独立,形成了“二元一体”的一般理性伦理结构。通过对中西文化在思想根源、伦理基础、社会结构与核心价值等方面的差异比较,不仅揭示出中国恩德文化与西方契约文化各自的历史合理性与内在局限,而且为当代中国文化的现代转型提供批判性继承与创造性转化的理论参考,即立足当代中国实践,将文化传承与现代价值相融合,使恩德文化中的优秀基因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贯通,构建兼具文化主体性与时代开放性的现代中国文化体系。

关键词:中西文化比较;恩德文化;身份伦理;契约伦理;文化现代性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5)06-0026-07

中国文化本质上是伦理本位文化,即以“恩德”为基石、以“施恩-报恩”为互动法则的伦理体系。该体系以家庭伦理为原点,通过差序格局推衍、扩展至社会伦理与政治伦理,从而构建起一套涵盖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德妇贤的家庭秩序,敬老扶幼、朋友相帮、邻里互助的社会规范以及君明臣忠、官良民顺的政治原则的完整社会秩序。在文明互鉴的视野下,对中国恩德文化传统进行批判性审视与创造性转化,是实现其现代化发展的关键路径。

一、中西文化源头的分野:人恩文化与神恩文化

要深刻理解中国恩德文化的独特性,必须将其置于中西文化的比较视域中,追溯其与西

方文明截然不同的生成路径。文化源头决定了文化的基本范式与演进方向,中西文化的根本差异首先体现为“人恩”与“神恩”这两种不同的伦理基石,由此衍生出两套截然不同的宇宙观、社会结构与价值体系。

西方文化的源头呈现出显著的“二元化”特征,即神本主义与人本主义的张力和融合。古希腊、古罗马开创了人本文化传统;至欧洲中世纪,基督教文化成为主导,人本精神被神本主义所取代,形成了以上帝信仰为核心的神恩文化。及至文艺复兴与启蒙运动,人本主义得以复兴;但宗教并未退场,而是转化为一种超越世俗的彼岸价值。上帝之爱施于众,演变为超越血缘和等级的“博爱”精神,成为一种普适性的信念伦理。由此,西方文化构建了神恩文化(基于宗教信仰的超越维度)与人本文化(基于理性

收稿日期:2025-09-0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中国恩德文化研究”(21FZXB028)。

作者简介:杨春时,男,厦门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厦门 361005),主要从事美学、文艺学、中国现代文学思潮及中国文化思想史研究。

精神的世俗维度)并置的“二元一体”结构。

与此进程相伴的是西方对父权家长制的克服与超越。西方曾产生过父权家长制,但在文明进程中发生了对父权的颠覆。古希腊梭伦变法使个体从家庭、家族纽带中独立出来,以契约关系取代父权家长制,并逐渐成为社会组织的基本原则。同时,基督教文化在精神层面彻底消解了世俗父权的绝对性:上帝是唯一的天父,是绝对的权威,在神面前人人平等,且带有原罪,这使得世俗父亲的权威失去了神圣根基。因此,西方文化中仅有源于上帝的“神恩”,而未发展出基于血缘人伦的人恩文化,其专制制度也依托于“君权神授”的神恩逻辑,建立在神恩基础上,而非人恩基础上。这种文化基因深植于西方的“弑父”传统之中,从古希腊神话中第一代天神乌拉诺斯被儿子克罗诺斯推翻、第二代天神克罗诺斯又被儿子宙斯取代的神话谱系,到古希腊史诗《俄狄浦斯王》杀父娶母的悲剧,均象征着对原始父权的反抗和颠覆。正如弗洛伊德在《文明及其不满》中所论,对父权的反抗这一传统助推了西方文明从“原始父亲”的专制向“兄弟联盟”的民主制度的转变^①。福山在《历史的终结》中亦指出,西方社会中父亲的权威始终需与上帝、国家等其他权威竞争,子代的叛逆甚至被视为个体成熟的必要仪式^②。

反观中国文化,其源头则鲜明地表现为人恩文化。上古礼物交换体系解体后,一种基于人恩的“赐予-回报”的社会文化模式构成了恩德文化,形成了一个世俗化的世界。殷商时期是神权社会,既包括对天神的崇拜,也包括对祖先的崇拜,但至西周时期,文化重心已从“神恩”转向“祖恩”,并产生了理性精神的萌芽,即民本思想。春秋战国时期,随着早期宗教的进一步衰落与人文精神的勃兴,“祖恩”演化为“家恩”,即父母对子女的生养之恩,由此构建了以“孝”为核心的家庭伦理范畴。随着社会架构由“家国一体”转化为“家国同构”,家族伦理成为恩德文化的源头,并推广至社会与政治领域——以“孝悌”扩展出“友”“忠”“仁”等范畴,使“家恩”泛化为普遍的“人恩”,最终形成了以“施恩-报恩”为法则的恩德文化体系。因此,中国文化是人恩文化,不是神恩文化。

中国理性精神早熟,故没有产生“弑父”传统。中国上古神话中的女娲、后羿、黄帝、尧、舜、禹等形象,都是造福苍生的德行楷模,确立了慈父般的权威,天然成为人们崇拜与敬仰的对象,不可能成为反抗、弑杀的目标,更不可能形成弑父传统。舜在遭遇父亲和胞弟谋害后仍坚守孝道,最终不仅感化家人使家庭归于和睦,更是强化了对父权的尊崇。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在《封神演义》中有哪吒“割肉还母,剔骨还父”的带有弑父倾向、消解父母恩的情节,但最终以哪吒回归家庭和秩序,皈依“父权”成为托塔李天王手下的天将为结局,这符合中国固有的孝亲观念。《西游记》中的孙悟空形象也体现了对父权的反抗和回归。孙悟空从天生地养、大闹天宫的离经叛道者,到被如来压在五行山下,后被唐僧解救并通过“报恩”修行而终成正果,印证了中国文化对父权从潜在挑战到最终认同的内在逻辑。这些文学叙事虽有外来文化影响的痕迹,但其深层结构仍服从于中国固有的恩德观念。

中西文化在源头上便走上了不同的道路:西方文化在神恩文化与人本文化的二元张力中,通过对世俗父权的颠覆与契约精神的确立,走向了以神恩为基础的博爱与个体独立;中国文化则在人恩文化的单一脉络中,通过将家族伦理不断泛化,构建了以血缘恩义为基础、差序扩展的伦理共同体。这一源头上的根本分野,预先规定了两大文化体系在其后发展中形成迥然不同的结构与价值取向。

二、中西文化结构的差异:有限理性与一般理性的伦理建构

中西文化在整体结构上存在根本性差异,集中体现为有限理性与一般理性的不同发展路径以及与其相应的伦理建构方式。这一差异不仅塑造了二者对待世界与人生的基本态度,也深刻影响了其社会秩序与价值体系的形成。

中国文化是有限理性的文化。所谓有限理性,是指理性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理性与感性、人与自然、此岸与彼岸未能完全分离,从而形成一种“情理一体”“天人合一”的混融性文化结

构。此种结构虽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精神世界与现实世界的冲突,但也抑制了现代性所必需的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分化发展。中国文化的理性体现为实用性特征,其核心是恩德伦理,即以“施恩-报恩”为基本准则的身份伦理体系。该体系具有以下特点:第一,伦理本位优先,价值理性主导,而工具理性相对薄弱;第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以契约为基础,而是建立在恩义关系之上,即“施恩-报恩”关系之上;第三,恩德关系具有双向互动性,既包含情感联结,也隐含权力支配,即施恩方给予受恩方爱,也拥有支配受恩方的权力;第四,恩德文化是身份伦理,即伦理责任与社会身份紧密捆绑,形成“尊卑有等、长幼有序”的差序格局。此外,中国文化未发展出此岸与彼岸的截然对立,宗教不具有主导地位,儒教也不是宗教,而是具有道德教化功能,因此宗教始终从属于伦理教化。正如辜鸿铭所言,中国有义与礼统一的“良民宗教”^③,伦理即信仰。

西方文化是一般理性文化。所谓一般理性,是指理性精神世界在历史进程中产生了感性与理性、世俗与神圣的分离与对立,并且实现了理性的主导。这种结构虽导致感性与理性、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此岸与彼岸的冲突,带来现代社会难以根治的痼疾,却也促进了现代性的发生、发展。西方文化之所以具有一般理性的性质,源于西方文化的“二元一体”文化结构体系:既有基于古希腊、古罗马传统的理性层面(包括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④),也有源自希伯来宗教传统的超理性层面^⑤。在此体系中,人作为独立个体与他人发生关系时,互相以契约为基础平等交换,不存在施恩方或报恩方,也不可能形成恩德文化。因此,西方文化排除了基于人伦的恩德文化,仅有神恩而无人恩。

西方文化的二元结构(世俗世界和超越世界并立)进一步促成了信念伦理(宗教性道德)与责任伦理(社会性道德)的分离。责任伦理基于现实社会关系,即契约关系而产生,因此责任伦理具体地规范了人的现实行为,体现着一定的意识形态,具有历史的局限性。在契约社会中,责任伦理也受到舆论和法律的约束,偏于他律性。信念伦理则源于宗教信仰,是源于上帝

之爱的无差别的博爱,具有本源性、超越性、普遍性和理想性,如康德所说的“绝对命令”^⑥。信念伦理受到信仰和良知的引导,偏于自律性。信念伦理超越了社会关系及其规定的责任伦理的局限,是最高层次的伦理,提升着责任伦理,弥合了因契约关系而疏离的人际关系。当然也应注意,在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互相作用下,责任伦理既要有道德良知做保障,也要有一定的自律性,不能全部依赖于外在规则。

在信念伦理层面,基督教认为上帝是创造者与救赎者,对人类施以恩典——不仅创造了万物,更通过牺牲耶稣实现对人类的救赎。人类对此神圣恩典的回应,首先是对上帝的信仰和追随,并以上帝的方式去爱他人,甚至爱自己的仇敌。这种“博爱”打破了血缘、地缘或利益关系的限定,要求无差别地关爱所有人。这是对神爱的模仿,是一种基于神圣根源的派生行为。这种“博爱”构成了西方信念伦理的核心,其根本特征在于超越性与普遍性。在博爱伦理中,爱者与被爱者均是自由、平等的主体,爱不蕴含支配或隶属关系,而是主体间的相互尊重与关怀。值得注意的是,在基督教的教义中,虽然也提倡孝敬父母,但是其明确规定对上帝的爱具有至高无上的优先性,对父母之爱既不能超越亦不能替代对神的感恩与忠诚。这进一步强化了信念伦理超越世俗的神圣导向,与基于人伦回报的恩德文化形成结构性差异。

在责任伦理层面,责任伦理基于契约关系,以恪守社会责任和维护个体价值为原则,划定了人与人之间的界限与权利。这不仅构成了现代性的核心理念,也构成了法律的伦理基础。责任伦理对个体利益的保护产生了“原子式的个人主义”倾向。尽管西方文化把博爱原则渗透到责任伦理中,以缓解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的矛盾,但是个体之间、个体与群体之间的对立分离仍无法弥合,由责任伦理与信念伦理的差异所引发的冲突时有发生,甚至产生“人人为自己,上帝为大家”的倾向。

中国文化虽然没有发展出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的明显分野,但也呈现出特有的形态。中国伦理讲仁爱,但这个爱不是来自神,而是来自人性。以儒家为代表的中国文化提倡性善论,

将仁爱视为人性之本,认为人天生就有恻隐之心、不忍人之心。仁爱源于人的天性,而人的天性与天命相通,即所谓“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⑦,并通过“推己及人”的方式构建“泛爱众”“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仁民爱物”直至“天下大同”的伦理秩序,这些都超越了实际关系,具有理想色彩,可视为信念伦理的雏形。

与西方文化的信念伦理相较,中国的信念伦理虽未独立成形,但也有其独特之处。一方面,中国文化中的信念伦理始终受到现实礼法的制约,形成一种内在超越。首先,与西方文化讲爱一切人(包括仇敌和恶人)不同,仁爱虽然也讲“泛爱众”,但不是爱一切人,而是只爱合乎基本道德规范的人,这固然不包括不开化的人、不忠不孝的人,“子曰: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⑧。其次,对于仇敌也不讲爱,而是“以直报怨”。最后,仁爱是有差等的爱,有亲疏远近之别,由爱家人及亲属,推及师友、乡邻,再推及天下人,形成以血缘和地缘为基础的差序格局。这个差序格局的扩展逻辑仍有“施恩-报恩”的实际考量,即关系越近,施恩得到回报的可能性越大;关系越远,施恩得到回报的可能性越小。另一方面,中国文化中的信念伦理也要求个体自律,把德行归于人的内在要求。儒学是对自己负责的“为己之学”,要求“吾日三省吾身”,以求成为道德完善之人。如孔子有言,“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⑨,“我欲仁,斯仁至矣”^⑩。总之,中国恩德文化中信念伦理所强调的自律不同于西方文化中信念伦理对神的信仰,不是“外在的超越”,而是凭借个体自己的道德良心而产生的自律,是一种“内在的超越”;同时也受“施恩-报恩”原则的约束,即受现实规范——礼的制约,因此也具有他律性。

在责任伦理层面,中国恩德文化虽具有责任伦理的成分,但其本质上属于身份伦理。恩德文化将伦理责任与社会身份紧密结合,形成“仁礼一体”结构,使恩德在符合“礼”的规范下,为维系现实社会关系服务。这种伦理体系以家庭、家族为中心,向外推衍形成差序格局,体现出明确的实际利益导向和现实适应性,而非超越性的信念伦理。中国恩德文化所强调的施恩

报恩,虽包括精神关怀,但其核心更侧重物质性、实用性的互助和回报,如孔子所言“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即体现为一种基于现实利益的责任意识。然而,这种责任并非建立在契约关系之上,而是依附于特定的社会身份之上,是一种有限的责任伦理。在“施恩-报恩”的恩德关系中,个体被定义为“为他者”的存在,其独立人格与权利意识被弱化甚至消解。施恩者通过施恩获得支配权,同时也受制于施恩的责任;报恩者则因报恩义务而依附于施恩者,同时被报恩责任所支配,丧失个体的独立性和自主性。这种双向的支配与从属关系,与现代责任伦理所倡导的个体平等、权利自觉和契约精神存在根本冲突。

三、中西文化核心价值的对照:仁爱与博爱的伦理基础与社会功能

中西文化均以“爱”为核心价值并具备人文精神底色,但其思想根源、伦理基础、价值内涵与社会功能存在深刻差异。中国的“仁爱”以人伦恩德为根基,呈现差序性、互惠性与现实导向;西方的“博爱”则源于神之恩典,强调平等性与超越性。这一差异塑造了中西文化核心价值的根本分别。

其一,思想根源与伦理基础的差异。中西文化都具有人文精神,都把爱作为思想根源与核心价值,但不同的是中国讲“仁爱”,西方讲“博爱”。中国文化的核心价值“仁爱”根植于“人恩”的世俗伦理传统。自西周以降,中国文化逐渐摆脱神权主导,形成了以民本思想和家族伦理为基础的人文精神。孔子将“仁”确立为道德核心,提出“仁者爱人”,标志着中国文化成为一种以人为本价值的仁爱文化。在性善论的前提下,仁爱被视为人之本性,即认为人性源于天道,“天命之谓性”,并建立起以家庭、家族为起点,通过差序格局向外推衍的“施恩-报恩”伦理规范。尽管中国文化中也包含“天恩”“神恩”(天道),但其并不独立存在或直接作用于人,而是通过人性体现为“人道”,神恩转化为人恩。因而,仁爱具有鲜明的人际性、互惠性与差序性,强调的是在具体关系中履行伦理责任,而

非追求超越世俗的普遍之爱。西方文化的核心价值“博爱”则起源于基督教的神恩观念。尽管经过文艺复兴与启蒙运动的世俗化转型，“博爱”融入了现代理性精神，并与“自由”“平等”共同构成核心价值体系，但其本质仍源于上帝对人类的圣爱。基督教主张人有原罪，神通过救赎行为向人施予恩典，而人要以信仰作为回报。人与人之间的“博爱”既是对神恩的回报，也是对神爱的模仿与分享。这种“博爱”不依赖世俗关系或回报预期，强调无差别、无等级的普遍关怀，甚至主张爱仇敌和恶人，因而具有超越性。在词汇和语义表达上，西方文化严格区分指向神恩的“grace”与表达人际关系感谢之意的“gratitude”，后者强调对他人帮助的谢意，并无“报恩”之意，反映的是人际关系中基于平等主体间的尊重与契约，而非恩德伦理中的“施—报”循环。总之，中国文化的核心价值是“仁爱”，是出于人性本善而形成的人恩；西方文化的核心价值则是“博爱”，是出于圣爱而形成的神恩。

其二，情感交换与伦理义务反馈的差异。尽管中西方文化均强调爱的交互性，但两者的交互模式存在根本差异：西方文化主张平等主体间的“对等情感交换”，即爱是个体与个体之间平等的情感交换；中国文化则强调差序格局中的“伦理义务反馈”。西方文化将爱的交互性建立在平等交换基础之上，从柏拉图对爱的交互性的哲学界定^①，到斯宾诺莎认为感恩是基于平等的爱，并努力去报答那曾经施以恩德的人们^②。中国文化将爱的交互性建立在“施恩—报恩”的伦理秩序上。这种交互并非简单的情感对等，而是嵌入身份伦理与责任伦理中的双向义务。中国文化强调的是施恩方与报恩方的双向义务，施恩者基于其身份（如父母、君主）有责任施予恩惠，受恩者则负有相应的回报义务，二者缺一不可，反对有爱不施，也反对受恩不报，以达到“互爱互敬”“和谐一体”的境界。这是一种在既定伦理秩序下通过履行各自角色责任而达成的结构性和谐。

其三，基于不同伦理基础产生的社会构建方式的差异。中国恩德文化以“身份伦理”为根本特征，即赋予不同的身份以相应的伦理责任，

从而建立人际关系。中国恩德文化的身份伦理本源于宗法制度、宗法传统，不同于现代意义上的可选择、可转换的社会角色，其关系结构具有先赋性、等级性和不可逆性。具体来讲，基于家庭、家族伦理构建的身份伦理，通过对父子、兄弟、夫妇等关系的规范，形成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德妻贤的家庭秩序；推广至社会层面，通过对朋友、乡邻、师生等关系的引导，形成患难相扶、亲密融洽的社会秩序；再推广至国家层面，通过对君臣、君民、官民等关系的调整，形成君明臣忠、官良民顺的政治伦理，从而实现从家庭到国家、由私域至公域的伦理贯通。也正是由于“孝”作为家庭伦理的核心范畴，因此在外推的过程中便形成了以血缘和地缘为基础的差序格局，情感投入和伦理责任亦随之递减。身份伦理强化了人与人之间的关联，塑造出注重人情纽带的社会共同体，有助于维系结构稳定与情感认同，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个体独立性的发展。西方伦理体系建立在契约关系之上，社会角色是个体在平等基础上通过契约形成的，具有可选择性、转换性与流动性。人际关系的规范不依赖于固定身份，而是基于普遍、平等的伦理准则，强调个体权利与义务的对等性。西方文化的伦理结构体现为家庭伦理与社会伦理、政治伦理的平行，且不存在家庭伦理的推衍关系。自古希腊梭伦变法起，西方社会就打破了血缘纽带对社会的支配，建立起契约关系，家庭伦理、社会伦理和政治伦理都遵从这一准则，维护了个体在社会中的价值。“博爱”作为西方文化的核心价值，具有普适性，无论何种社会角色都必须遵行同样的伦理规范，不会因远近亲疏而异，因此也未形成中国式的差序性伦理结构。值得注意的是，契约伦理虽然维护了个体的利益与权利，但也导致了人际关系的工具化与疏离感，如霍布斯所言“人对人是狼”，萨特所称“他人即地狱”。即便有信念伦理超越个体价值的引导，仍难以完全克服由个体本位导致的情感隔阂，也难以实现人际关系的和谐。

其四，家族伦理与社会伦理的差异。由于不同的伦理基础与价值取向，中西文化在家族伦理与社会伦理层面呈现出结构性差异，并在人际关系中体现出迥异的运作逻辑与社会效

应。在家族伦理方面,西方以契约精神与个体独立为基础,构建了平等型家庭结构。夫妻关系构成家庭主轴,家庭成员间以情感与责任为纽带,强调人格平等与相互尊重。父母对子女的养育被视为社会责任而非恩惠施予,子女成年后即获得完全独立地位,代际间不存在人身依附或终身报恩义务。这种伦理模式虽强化了个体权利与自主性,却在客观上导致亲情联结的相对薄弱,成为现代社会关系疏离的根源之一。与之相对,中国家族伦理以恩德观念与宗法传统为根基,形成以父子关系为轴心的差序型家庭结构。“孝”作为家族核心伦理范畴,规范着“父慈子孝”的纵向父子关系,并延伸至“兄友弟恭”“夫德妻贤”的横向兄弟、夫妻关系。家庭成员通过“施恩-报恩”机制形成紧密的生活共同体,建立深厚的亲情联结,并赋予每个人以特定的伦理责任。然而,这种伦理关系亦隐含权力支配结构,形成“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等级秩序,个体在获得情感归属的同时,也牺牲了部分人格独立与发展自主性。在社会伦理方面,西方文化基于契约精神确立了个体独立、平等交往、相互尊重的基本准则。人际交往强调权利边界与对等交换,避免支配性与依附性关系,同时也倡导社会互助、友爱相处。这种模式虽有效保障个体自由、个体权利,却易导致人际关系的工具化与情感疏离,甚至引发信任危机,带来利益冲突等社会弊病。与之相对,中国社会关系则延续恩德文化的伦理逻辑,通过敬老爱幼、邻里互助、朋友互信等规范,构建了充满人情味的社会网络。这种关系模式有效消解个体孤立状态,增强社会凝聚力,但“施恩-报恩”的伦理逻辑也可能演变为统治阶层权力支配的工具,侵犯个体的自由和权利。比如“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的善意可能异化为个体意志对他人的干涉。再如“大哥-小弟”式的义气关系可能剥夺个体的基本权利,形成实质性的不平等结构,《水浒传》中为报宋江之恩,李逵最终心甘情愿地喝了宋江给的毒酒,同归于尽,就是一例。

其五,政治伦理的契约性与恩德性的差异。在政治伦理层面,中西方形成了基于不同逻辑的治理范式。西方现代政治文化以社会契

约论为理论基础,主张人民通过契约将部分权利让渡于政府,与政府形成“委托-代理”关系,政府管理国家,人民监督政府。在这一范式下,政府与人民之间不存在恩德关系,其权力来源于法律授权而非道德优越地位。基于人性本恶的预判,西方政治强调“制度优于德性”,管理者被视为有潜在犯罪风险的人,必须以法律制度加以约束,因而形成了三权分立制度。通过权力制衡等法治机制虽严格约束了政府行为,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了权力滥用与绝对化,但也可能因程序过度刚性、责任分散而滋生官僚主义与效率低下等问题。中国传统政治伦理则以恩德文化为基石,构建了以“施恩-报恩”为纽带的治理模式。君主与官员作为“施恩者”,承担“爱民如子”的伦理责任;民众作为“受恩者”,则以忠诚与服从作为回报,形成“君明臣忠、官良民顺”的社会秩序。这种政治模式赋予治理以较强的人情色彩与道德温度,从而克服理性化政治的机械性。然而,恩德政治也隐含权力单向支配的风险,即施恩者可借“报恩”之名强化控制,受恩者则在道德义务中丧失权利主体地位。

结语

上文通过系统比较中西文化在源头、结构、核心价值、伦理体系及政治观念等方面的差异,揭示出中国恩德文化与西方契约文化各自的历史合理性与内在局限性。作为根植于中国传统社会的伦理体系,恩德文化以其独特的人文关怀与秩序构建方式,在世界文化之林中独树一帜,展现出深厚的生命力和延续性。在现代社会,中国文化面临着现代性转型的时代课题,我们既要警惕固守传统、拒绝革新的文化保守主义,也要批判全盘否定自身传统的历史虚无主义。应当在文明互鉴的视野下,对恩德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即弘扬其以“仁爱”为核心的价值追求,重塑其以“恩德”为纽带的伦理机制,推动身份伦理向普遍伦理转化。从根本上说,就是应立足当代中国实践,将文化传承与现代价值相融合,使恩德文化中的优秀基因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贯通,努力构建

兼具文化主体性与时代开放性的现代中国文化体系,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坚实的精神支撑。

注释

①[奥]西格蒙德·弗洛伊德著、林宏涛译:《文明及其不满》,浙江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②[美]弗兰西斯·福山著、李宛蓉译:《信任:社会道德与繁荣的创造》,远方出版社1998年版。③辜鸿铭著、李晨曦译:《中国人的

精神》,译林出版社2017年版。④工具理性即科学精神,价值理性即人文精神。⑤超理性层面,即指宗教、哲学、艺术等。⑥[德]康德著、邓晓芒译、杨祖陶校:《实践理性批判》,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⑦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3527页。⑧⑨⑩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47页、第123页、第74页。⑪[古希腊]柏拉图著、王太庆译:《会饮篇》,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⑫[荷兰]斯宾诺莎著、贺麟译:《伦理学》,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

Benevolence and Grace Culture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Cultures

Yang Chunshi

Abstract: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mutual learning among civilizations, it is necessary to systematically explores the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and structural functions of Chinese benevolence and grace culture, and its fundamental differences from Western culture, start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ino-Western cultural comparison. Rooted in “human grace”, Chinese culture constructs an identity-based ethical system founded on benevolence. This system, starting from family ethics, extends to social and political ethics, forming an interaction mechanism of “bestowing grace-repaying grace” and a limited rational ethical structure. In contrast, Western culture originates in “divine grace” and is shaped by a contract-based ethic. Emphasizing universal love and individual independence, it establishes a general rational ethical structure characterized by the unity of dual principles. By comparing the ideological foundations, ethical logic, social structures, and core values of Chinese and Western traditions, this paper reveals both the historical rationality and inherent limitations of China’s benevolence and grace culture and the West’s contract-based ethical model. This comparative analysis offers theoretical insights for the critical inheritance and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culture in its modernization process. This entails grounding efforts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practice, integrating cultural heritage with modern values, aligning the positive elements within benevolence and grace culture with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and ultimately constructing a modern Chinese cultural system that embodies both cultural subjectivity and openness to the times.

Key words: Sino-Western cultural comparison; benevolence and grace culture; identity ethics; contract-based ethics; cultural modernity

[责任编辑/周舟]